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宣府〔2022〕7号

签发人：冯 新

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区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下一步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1 年，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宣桥镇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 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宣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坚持宣桥镇党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一协调。由司法所统筹落实法治工作，并配备 1 名法制干部。充分发挥法治建设 53 家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联络员例会和工作报告制度。今年组织召开了 2021 年宣桥镇法治建设联络员工作会议，并进行《民法典》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法治队伍专业素养。报送法治建设经验性工作简报 1 篇，积极申报并实施依法治区案例及课题。

2. 制定落实法治建设文件。为了明确今年法治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我镇研究制定了《宣桥镇 2021 年法治建设责

任制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工作内容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确保明确分工、明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要求，年初制定了《宣桥镇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提出九项重点工作，各普法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年度普法计划及重点普法活动。

3. 完善合同审核制度。根据《宣桥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宣委（2020）84 号）工作要求，对我镇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其中：由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外部审查合同共计 505 份，由司法所进行内部审查合同共计 658 份。对于委托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 类高频次用于项目上的合同，采用格式合同归档制度，共收到并归档格式合同 81 份。

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法治建设的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各村居、镇属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全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1.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参谋、助手作用。2021 年，镇政府与 1 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明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包括在集体资产管理、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重大行政决策前进行合法性

论证，为镇政府依法决策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全年政府法律顾问为镇政府审核合同、协议 505 份。

2. 落实行政决策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程序，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案件、重大审批项目等重大事项均依法实行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加强对重点工作的项目化管理，规范重点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并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全年共召开镇长办公会议 23 次，对城镇建设、环境整治、民生改善等方面的议题进行民主审议，确保各重大事项依法开展。

3.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坚持“公开为主，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开展主题为“深入企业，我为群众办实事”2021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暨“7.15”城管开放日活动。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21 年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等相关内容。全年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达 100%；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其中网上申请 8 件，当面申请 8 件，来信申请 5 件），均已办结；针对本镇政务公开的行政复议 1 件，纠错率 0%，未发生针对本镇政务公开的行政诉讼。

（三）加强规范行政执法

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

础法律知识培训，做好执法证办理工作，今年新办 3 件、换证 1 件、注销 4 件。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培训和考核，提高一线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在统一平台录入相关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二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以来共计审核案件 41 件。

3. 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加强违法建筑的巡查管控力度，坚决保持发现一处拆除一处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频次，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全年拆除违建 202 处 3.40 万平方米，协调处置新增违建共 26 处 348 平方米。违法用地整治 15 类 336 宗，涉及面积 1210.00 亩；河道（监管类）涉及违建问题点位共 22 处全部完成整治。

（四）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 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推动重复信访治理及信访积案化解，深入落实“案清事明”，做到“人员清、诉求清、责任清、工作清、方案清”，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全力做好重要节点的稳控工作，在春节、“两会”“七一建党 100 周年”、国庆、第四届进博会等节点期间，全面落实属地稳控责任，做到零倒流、零错报、零集访。坚持做好周四领导信访接待工

作。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体系，提升矛盾化解质量，努力做到有事出诊、无事坐诊、急事急诊的工作方式。各调委会共受理纠纷 1067 起，成功化解 995 起，提供法律咨询 433 人次。

2. 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机关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传达上级要求，加强重大节假日等时期的应急值守。全方位做好防汛防台、野生动物园周边节假日大客流交通疏导、新冠疫情防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防范等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保障和应对能力，维护城市运行。

（五）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接受人大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镇人大作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列席党委会、镇长办公会议制度。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1 年镇级预算由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镇四届人大十次会议期间收到的 1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办复。

2. 接受司法监督。高度重视法院行政诉讼案件情况通报，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全年涉及宣桥镇的行政判决 1 件、行政裁定 3 件、行政赔偿调解 1 件；1 件行政诉讼案件尚未结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3. 接受行政复议监督。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全年镇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其中 2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1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纠错率为 0%。

4. 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强化制度建设，修订镇级财力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产资源监管。持续增强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23 项，涉及审计资金约 110834.71 万元。

（六）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关于 2021 年宣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将法治课程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全年班子集体学法 2 次。在居村委换届选举期间，组织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选举法律法规，确保换届选举法律法规不变通、政策执行不走样、程序环节不出错。根据上级要求，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 次。通过律师授课、自学形式组织全体村居干部学习《民法典》。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以新区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为契机，落实本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年应诉率达 100%。三是加强公务人员法制培训力度。认真参加新区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等培训。全镇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专业领域的法制培训和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对标新区要求，制定《宣桥镇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

点》，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申报 2021 年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一是围绕重要节点普法。在学雷锋日、三八妇女节、禁毒宣传月、换届选举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六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二是围绕重要群体普法。上半年度围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法治建设联络员学习会议，增强基层干部法治思维。三是围绕重点工作普法。今年为《民法典》实施的第一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开展名为“《民法典》时代下农村宅基地与房屋的若干小知识”的讲座。及时向“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报送并被采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 4 条。制定宣桥镇“八五”普法规划并向区法宣办报备。全年共设摊宣传 70 余次、开设讲座 80 余场，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 年，宣桥镇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合同审查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三是行政执法需进一步规范。

三、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组织制定《宣桥镇 2021 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落实每年向新区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及时报送《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按政务公开要求将报告内容上网公开。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坚持做好周四领导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监督人员2名。

四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五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021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全年共收到检察建议书4份，按照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六是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将法治课程列入《关于2021年宣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并加以落实。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等载体，组织全镇工作人员学习《民法典》。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宣桥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统筹部署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确保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宣桥镇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评估和监督的渠道，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

三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质量，降低行政败诉率。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五是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调委会建设以及相应监督管理，畅通

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

2022年1月18日